

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笃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3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593,0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

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的资金往来，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建立起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9.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 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